

2016 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 世界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社會組簡章

一、 比賽時間：

10 月 22 日(六) 台灣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青年組、社會組)

10 月 23 日(日) 世界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 (青年組、社會組)

二、 比賽地點：

台灣盃及世界盃大賽：台北市

三、 主辦單位：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台灣合唱音樂中心

四、 比賽資格與方式

- ✧ 團隊人數：3 至 8 人，不含音控。
- ✧ 參賽人員不得跨團報名。
- ✧ 前一年台灣盃冠軍隊伍不得參加本屆台灣盃之比賽，可直接參加世界盃大賽。
- ✧ 台灣盃大賽：
 - 台澎金馬地區團隊需參加台灣盃大賽。
 - 年齡不拘，需經本中心藝術委員會甄選通過後，使得參賽。
- ✧ 世界盃大賽：
 - 台灣盃大賽社會組金牌第一名與金牌第二名團隊榮獲參加世界盃大賽社會組之權利，若第一名從缺，將由第二名遞補，第二名從缺，由第三名遞補。
 - 非台澎金馬區團隊通過藝術委員會甄選後，受邀參加世界盃決賽。

五、 報名方法

- ✧ 台澎金馬地區
 -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6 年 6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
 - (二) 報名方式：郵寄或 E-mail 報名。
 - (三)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2. 團隊照片(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 及檔案大小 1MB 以上，紙本照片恕不收件)。
 3. 團隊影音資料(近一年團隊演出影片，至少一首，影片中演出人員需與參賽人員相同)。
 4. 團隊中英文簡介(150-200 字，以文章形式為主，排版由主辦單位決定)。若以郵寄方式報名，以上四項報名資料請以光碟片存檔並於報名時繳件。
 5. 報名費每團新台幣 1,000 元，未獲選參賽者恕不退費。
 - (四) 本中心藝術委員會將甄選社會組參賽團隊，評議結果於 7 月中旬本中心藝術節官網以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佈，並個別通知團隊。

(五) 獲邀參賽需繳交之資料：請於 8 月 15 日前交付完成，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請於此日期前提出，**逾期不得更改**。

1. 每團參賽費新台幣 1,500 元
2. 自選曲樂譜七份，**請勿裝訂** (必須是完整、清晰 A4 雙面曲譜)，樂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
3. 演唱曲目順序。
4. 麥克風使用表 (含團員名單)。

(六) 繳費方式：郵局劃撥帳號 19536473

帳戶名稱「財團法人台北市新合唱文化藝術基金會」
註明「現代阿卡貝拉大賽社會組報名費-(團名)」

✧ 非台澎金馬地區

(一) 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止，郵戳為憑。

(二) 報名方式：郵寄或 E-mail 報名。

(三) 報名資料：

1. 報名表。
2. 團隊照片(請以電子檔交付照片，照片解析度必須至少 300 dpi 或檔案大小 1MB 以上，紙本照片恕不收件)。
3. 團隊中英文簡介(150-200 字，以文章形式為主，排版由主辦單位決定)。
若以郵寄方式報名，以上三項報名資料請以光碟片存檔並於報名時繳件。
4. 團隊影音資料。
5. 報名費：每團美金 100 元，未獲選參賽者恕不退費。

(四) 本中心藝術委員會甄選參賽團隊，評議結果在 6 月中旬於本中心藝術節官網以及 Facebook 粉絲專頁公佈公佈，並個別通知團隊。

(五) 獲邀參賽須繳交之資料：請於 8 月 31 日前交付完成，如需更改團員名單或曲目，請於此日期前提出，**逾期不得更改**。

1. 每團參賽費美金 300 元。
2. 自選曲樂譜七份 (必須是完整、清晰之 A4 雙面曲譜)，樂譜版權由各團自行負責。
3. 演唱曲目順序。
4. 麥克風使用表 (含團員名單)。

(六) 繳費方式：請轉帳於以下銀行

A/C WITH BANK：Bank Of Taiwan Kung Kuan Branch

ADDRESS：No.120 Sec 4, Roosevelt Rd. Taipei Taiwan R.O.C

SWIFT CODE：BKTWTWTP034

ACCOUNT NO.：034-007-029-869

BENEFICIARY'S NAME：New Choral Foundation

六、通訊地址：23574 新北市中和區中和路 366 號 8 樓之 3

台灣合唱音樂中心「世界盃現代阿卡貝拉大賽籌備會」收

電郵地址：TCMC-TIVF@tcmc.org.tw

七、比賽順序：

- (一) 台灣盃大賽參賽團隊比賽順序由本中心於大賽技術協調會(確切日期日後公告) 時抽籤決定，抽籤結果於官網站公告，並通知各團。
- (二) 世界盃大賽參賽團隊比賽順序由本中心抽籤決定，抽籤結果於官網站公告，並通知各團。

八、報名注意事項

- (一) 未詳細填寫報名表及各項資料者，恕不受理。
- (二) 報名資料若經查證與事實不符，將取消參賽資格。

九、比賽規定

- (一) 參賽團隊所選定之自選曲樂譜，涉及相關著作權等事宜，請遵照著作權法之規定辦理，若涉及違法情事，本中心概不負責。
- (二) 演唱時間：以登台開始計時起點 15 分鐘內，逾時 30 秒扣總分 0.5 分，逾時 1 分鐘扣總分 1 分，以此類推。
- (三) 於比賽當天更改曲目順序者，扣總分 2 分。
- (四) 於比賽當天演唱內容與繳交樂譜不符者，評審團將斟酌扣分，不得有議。
- (五) 參賽曲目：
 1. 樂曲編制至少為三部和聲
 2. 須為無伴奏曲目，但可採用無音高之節奏樂器伴奏。
 3. 允許使用迴圈器及效果器。
 4. 曲目數不限，但不可超過演唱時間（含上下台時間）。
 5. 台灣盃參賽曲目：至少一首本土語言歌曲（中、閩、客、原語）及外文各一首，其中須有一首是爵士風格。
 6. 世界盃參賽曲目：歌曲語文不限，但其中須有一首是爵士風格。
 7. 如獲世界盃大賽參賽資格，參賽曲目不得更動。
 8. 本土語言曲目可選擇漢光所提供之編曲為參賽曲目，並可參加角逐「漢光最佳演唱」獎。
- (六) 因曲目編制的需求，參賽團隊可以改變不同曲目於台上的演唱人數，但是總參賽人數不可超過 8 人。
- (七) 歌者於主唱部分佔該演唱歌曲的三分之二比重，可報名參加最佳主唱獎。
- (八) 歌者可以自由報名參加最佳打擊獎。
- (九) 報名最佳創作獎及最佳編曲獎之創作者及編曲者須為參加比賽該團之團員。
- (十) 本中心提供 8 隻單向無線麥克風。
- (十一) 建議使用主辦單位提供之音響設備，若自備器材影響演出品質，主辦單位恕不負責。

(十二) 隨隊音控人員至多一位。若有隨隊音控，由各隨隊音控告知本中心音響技術人員調整音響效果。若無隨隊音控，本中心則統一固定音軌輸出大小，不另行變化。

(十三) 比賽場地不提供燈光變化設備。

十、 評分標準

| 項目 | 說明 | 比例 |
|------|---------------------------|-----|
| 藝術性 | 詮釋、表達、風格 | 70% |
| 技術性 | 音準、節奏、咬字、發聲技巧、音質、音色、麥克風使用 | |
| 舞台呈現 | 整體藝術概念與舞台變化 | 30% |

十一、 獎項

- (一) 若評分未達評審標準，該獎項得從缺。
- (二) 若成績產生同分情形，將並列名次，獎金平分。

◇ 台灣盃大賽獎項 (青年組與社會組相同)

| 獎項 | 分數 | 獎金 | 獎狀 |
|------------|--------------|-------------|-------|
| 團體獎 | | | |
| 金牌第一名 | 90 分以上 | NT\$ 10,000 | 獎狀乙紙 |
| 金牌第二名 | 85 分以上 | NT\$ 8,000 | 獎狀乙紙 |
| 金牌第三名 | 85 分以上 | NT\$ 6,000 | 獎狀乙紙 |
| 金牌 | 85 以上 | 無 | 獎狀乙紙 |
| 銀牌 | 80 分~未滿 85 分 | 無 | 獎狀乙紙 |
| 銅牌 | 75 分~未滿 80 分 | 無 | 獎狀乙紙 |
| 最佳中文歌曲詮釋獎 | 85 分以上 | 無 | 獎狀乙紙 |
| 最佳漢光歌曲詮釋獎 | 85 分以上 | NT\$ 5,000 | 琉璃獎乙座 |
| 最佳舞台呈現獎 | 85 分以上 | 無 | 獎狀乙紙 |
| 最佳爵士詮釋獎 | 85 分以上 | 無 | 獎狀乙紙 |
| 個別獎 | | | |
| 最佳編曲獎 | 85 分以上 | NT\$ 3,000 | 獎狀乙紙 |
| 最佳創作獎 | 85 分以上 | NT\$3,000 | 獎狀乙紙 |
| 最佳主唱獎 | 80 分以上 | 無 | 獎狀乙紙 |
| 最佳人聲打擊獎 | 80 分以上 | 無 | 獎狀乙紙 |

◇ 世界盃大賽獎項

* 青年組

| 獎項 | 分數 | 獎金 | 獎狀 |
|------------|--------------|-------------|------|
| 團體獎 | | | |
| 金牌第一名 | 90 分以上 | NT\$ 12,000 | 獎狀乙紙 |
| 金牌第二名 | 85 分以上 | NT\$10,000 | 獎狀乙紙 |
| 金牌第三名 | 85 分以上 | NT\$8,000 | 獎狀乙紙 |
| 金牌 | 85 以上 | 無 | 獎狀乙紙 |
| 銀牌 | 80 分~未滿 85 分 | 無 | 獎狀乙紙 |
| 銅牌 | 75 分~未滿 80 分 | 無 | 獎狀乙紙 |
| 最佳舞台呈現獎 | 85 分以上 | NT\$ 3,000 | 獎狀乙紙 |
| 最佳爵士詮釋獎 | 85 分以上 | NT\$3,000 | 獎狀乙紙 |
| 個別獎 | | | |
| 最佳編曲獎 | 85 分以上 | NT\$ 3,000 | 獎狀乙紙 |
| 最佳創作獎 | 85 分以上 | NT\$ 3,000 | 獎狀乙紙 |
| 最佳主唱獎 | 80 分以上 | NT\$ 3,000 | 獎狀乙紙 |
| 最佳人聲打擊獎 | 80 分以上 | NT\$ 3,000 | 獎狀乙紙 |

* 社會組

| 獎項 | 分數 | 獎金 | 獎狀 |
|------------|--------------|-------------|------|
| 團體獎 | | | |
| 金牌第一名 | 90 分以上 | NT\$ 30,000 | 獎狀乙紙 |
| 金牌第二名 | 85 分以上 | NT\$ 20,000 | 獎狀乙紙 |
| 金牌第三名 | 85 分以上 | NT\$ 10,000 | 獎狀乙紙 |
| 金牌 | 85 以上 | 無 | 獎狀乙紙 |
| 銀牌 | 80 分~未滿 85 分 | 無 | 獎狀乙紙 |
| 銅牌 | 75 分~未滿 80 分 | 無 | 獎狀乙紙 |
| 最佳舞台呈現獎 | 85 分以上 | NT\$ 5,000 | 獎狀乙紙 |
| 最佳爵士詮釋獎 | 85 分以上 | NT\$ 5,000 | 獎狀乙紙 |
| 個別獎 | | | |
| 最佳編曲獎 | 85 分以上 | NT\$ 5,000 | 獎狀乙紙 |
| 最佳創作獎 | 85 分以上 | NT\$ 5,000 | 獎狀乙紙 |
| 最佳主唱獎 | 80 分以上 | NT\$ 3,000 | 獎狀乙紙 |
| 最佳人聲打擊獎 | 80 分以上 | NT\$ 3,000 | 獎狀乙紙 |

十二、 **漢光最佳演唱獎**曲目：漢光教育基金會提供指定樂譜，參賽團隊請於台灣國際重唱藝術節官網（<http://festival.tcmc.org.tw/>）下載，曲目如下：

- (一) 鄉野樂活 /arr. The Exchange
- (二) 釵頭鳳 /arr. MayTree

十三、 **評審團**：由本中心敦聘國際與國內多元藝領域的評審組成。

十四、 相關權利義務

- (一) 本屆台灣盃大賽優勝團隊得義務擔任下屆台灣盃大賽示範表演團隊。
- (二) 本屆台灣盃大賽金牌第一名將獲推薦參加隔年 7 月於奧地利 Graz 所舉辦之 vokal.total 國際賽，本中心並補助新台幣 30,000 元。
- (三) 最佳漢光歌曲詮釋獎得獎團隊得義務於本屆國際團隊音樂會 (Gala Concert) 演唱。
- (四) 參加最佳創作獎的作品必須是未發行且首演之作品。本中心擁有此作品之演出權。
- (五) 參賽團隊將於活動後獲得下列相關資料：評審評語、比賽照片以及該組比賽 DVD 一套。
- (六) 參賽團員購買 10/24 Gala Concert 票券或報名大師班可享 7 折優惠。
- (七) 上述相關活動錄音、錄影與攝影之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主辦單位保有此活動任何形式之出版，提供傳播媒體宣傳報導、轉載與播放之權利。
- (八) 請詳讀上述相關報名規定及權利義務，報名後視同同意上述規定。

十五、 領獎規定

- (一) 台澎金馬區
獲獎團隊於得獎時需填表具領，獎金超過新台幣二萬元者，依法須繳納稅金，並於次年寄發所得暨扣繳憑單；獎金若未超過新台幣二萬元，獲獎獎金須併入該年度綜合所得稅申報暨扣繳憑單予獲獎團隊。
- (二) 非台澎金馬區
獲獎團隊於領獎時需填表具領，依法須繳納稅金。根據國際稅法，獲獎團隊依法須繳納獎金所得 20% 稅金。

十六、 活動相關問題，請洽本中心比賽負責人：陳玠妤小姐
電話：02-2920-9028 Email：TCMC-TIVF@tcmc.org.tw